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88000504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65條第3項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index.jsp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毒物及化學物質局
 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
  - 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325-7399分機55518

(四) 傳真：(02) 2325-3861

(五) 電子郵件：ljyang@epa.gov.tw

署長張子敬